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泰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前揭聲請意旨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佐，並有附表一、二所示資料可稽，應堪認定。附表一之扣案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予宣告沒收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(二)聲請人固認如附表三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而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然查卷內相關資料，並無此物品扣案、查獲紀錄。觀諸被告之處分書類，亦未見有扣得前揭物品之記載，且被告是以注射方式施用，未見使用吸食器之情形。是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暨數量	偵查案號	鑑驗結果	出處
1	米黃色粉末1包	112年度毒偵字第4547號	鑑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前毛重0.3776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毒偵4547卷第157頁）

附表二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暨數量	偵查案號	出處
1	夾鏈袋1只	111年度毒偵字第3492號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1年4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毒偵3492卷第33-37頁）

(續上頁)

01

2	注射針筒1支	111 年 度 毒 偵 字第6584號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1年10月10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見毒偵6584卷第47-51頁)
3	夾鏈袋1只		

02

附表三：

0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暨數量
1	玻璃球吸食器1組